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6HY0126614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86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穗丰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丰和智慧城(一期)A区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23994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沙亭村
建设规模	其他；商业（自编号 A1、LA-1、LA-2、LA-3），总建筑面积：55377.81 平方米，地上 9 层：33000.19 平方米，地下 2 层：22377.62 平方米；其他；商业（自编号 A2），总建筑面积：21877.05 平方米，地上 7 层：21877.05 平方米，其他；商业（自编号 A3、LA-4），总建筑面积：22915.57 平方米，地上 8 层：22915.57 平方米，其他（自编号 A4），总建筑面积：171.54 平方米，地上 2 层：171.54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4954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024/ (2025) 复 85B026
合同宗地范围内	是

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涉及土地出让金及动、竣工违约金核算事宜，需向我局申请“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及变更审核”事项。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电房出具了《承诺书（规划核实阶段）》，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8年4月1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6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太和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16日印发